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 朱幼麟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何承天議員
- 何敏嘉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 李家祥議員
- 李啟明議員
-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陸恭蕙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榮燦議員
- 梁智鴻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3)
蔡炳泰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伍翠鸞女士 知識產權署主任秘書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1)
李明達先生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張之琛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夏禮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招鎰昇先生 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
李陳玉華女士 警務處總系統經理

梁威兒先生	警務處高級系統經理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畢禮廉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彭景就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
袁小惠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1)
陳秀芳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兆銓先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財政)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李國彬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 斯博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
區銘輝先生	職業訓練局總系統經理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項目 1 —— FCR(1999-2000)6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2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要求將項目EC(1999-2000)41分開表決，主席因應要求，在抽起項目EC(1999-2000)41後將項目FCR(1999-2000)69付諸表決。此項建議獲得通過。

EC(1999-2000)41 **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一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由2000年4月19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任人員負責就推出新身份證和為支援簽發新身份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繼續策導和監察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就是否著手展開身份證計劃及如何推行該計劃，協助有關當局作出政策決定**

2. 張文光議員提到他在2000年3月9日傍晚收到的傳真補充資料，該等資料載述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00年3月3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在該次會議席上，議員十分關注由副處長編外職位負責監督的可行性研究的範圍。鑒於當局尚未就新身份證的式樣及功用作出政策決定，張議員認為在未作出有關政策決定前，不宜將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張議員又提到何俊仁議員建議的5項原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意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採用該5項原則。

3.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解釋，當局是因應議員要求取得更多背景資料而提供補充資料的，該等資料與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並無直接關係。他明確指出，政府當局就新身份證作出任何政策決定前，會充分考慮該5項原則及議員其後可能提出的其他意見。他亦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個人可享有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至於如何將何俊仁議員建議的5項原則及議員表達的其他意見轉化為可行方案，保安局副局長(3)強調，政府當局尚未就新身份證的式樣、將會儲存的資料及如何更換現有身份證的計劃作出決定。他又指出，擬設的副處長的其中一項重要職務，正是協助制訂政策決定和實施計劃。

4. 就此方面，何承天議員表示，因政府當局未有在會議前預早提供有關文件，故此他和其他議員均沒有機會審閱張議員提及的補充資料。主席指示印備有關文件的副本，供議員審閱。

5. 吳靄儀議員認為，該份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系統可行性研究的顧問研究概要(隨立法會CB(2) 1345/99-00號文件發出)長達45頁，當中可能載有若干有用資料，但由於時間不足，所以很難期望委員能夠細看該份研究概要所載的事項。她又表示，倘政府當局承諾就如何妥善推行何俊仁議員建議的5項原則提供進一步資料，她可能不反對現時的建議。然而她重申其看法，即政府當局應先把政策目的及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公布周知，然後才把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委員考慮。司徒華議員亦質疑為何急於通過此項目。

6. 庫務局副局長扼要重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2月23日審議此項目時，委員曾就人員編制建議的政策事宜提出多項關注。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對原建議作出修訂，將建議保留副處長編外職位的期限，由原先的為期一年直至2001年4月18日，縮短為直至2000年12月31日，並清楚訂明副處長的主要職能，是策導和監察可行性研究及為支援簽發新身份證而引進的一套新電腦系統，以及就推行新身份證計劃，協助有關當局作出政策決定。經修訂的建議其後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委員亦察悉，如副處長編外職位不獲通過保留，該個當局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6個月的職位，將在2000年4月18日後到期撤銷。

7. 就此方面，主席認為即使此項目獲通過，委員仍有許多機會與政府當局磋商可行性研究的細節及相關政策事項。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以及為了讓委員可審閱補充資料，主席指示財委會應先行處理議程上的其他項目。委員表示同意。他補充，如委員在審閱補充資料後，認為不宜在是次會議席上處理項目EC(1999-2000)41，可考慮在2000年4月28日下次會議之前加開一次會議。

(在下午4時55分恢復討論此項目)

8. 何承天議員認為，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細節及擬儲存於新身份證內的資料範圍，應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委員現時應集中考慮建議保留副處長編外職位直至2000年年底的利弊。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

9. 程介南議員認為，該份45頁的顧問研究概要主要載述可行性研究的範圍，當中的細節應由是次討論有關的副處長在其餘下的9個月任期內負責擬訂，他相信議員將可在當局就新身份證計劃敲定任何進一步建議前對有關建議提出意見。他明確指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會支持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蔡素玉議員亦認為可行性研究的細節與現時的建議並無直接關係，故不應在是次會議席上討論，而應交由副處長再作研究。她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

10. 就此方面，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有關的顧問研究將於2000年5月完成。因此，她認為必須保留建議的職位，繼續推行餘下的工作，使當局可就新身份證的未來路向制訂具體建議，以便作進一步考慮。

11. 陸恭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有全面解釋當局會如何建議充分考慮何俊仁議員提議的5項原則。她提到顧問研究概要附件A，認為可行性研究的範圍非常廣泛，又未有清楚訂明參數。她指出，由於沒有進一步的資料讓委員確信政府當局會遵從該5項原則，因此她不會支持此項建議。

12.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採用該5項原則。她認為，為消除委員的疑慮，當局應向顧問轉達該5項原則，作為可行性研究的指導原則。

13. 鄭家富議員憶述，大部分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3日會議的議員都很關注新身份證計劃的政策考慮。然而他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只告知委員一些技術上的細節，並未有交代該計劃的政策事宜。

14.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重申，當局應委員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只供參考之用。他指出，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00年5月完成，當局會就是項研究所提建議的法律及政策事宜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作出政策決定。再者，推行新身份證計劃必須得到撥款批准，亦須對相關法例作出修訂。保安局副局長(3)因此向委員保證，屆時他們會有許多機會審議計劃的細節。他再次確認，政府當局承諾在把顧問報告的建議轉化為可行方案時，一定會充分考慮該5項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原則。

15. 鑒於新身份證計劃的重要性，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運用獲轉授權力開設副處長編外職位後6個月內，為何未有安排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計劃的政策事宜。

16.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強調，在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前，政府當局仍未就新身份證作出政策決定，因為必須確定技術上可行之處，才可擬訂政策方案。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當局在1999年11月匆忙開設副處長編外職位，是為了處理及時更換現有人事登記電腦系統的工作，因為該系統已變舊及過時，使用期限不久便會屆滿。

17. 涂謹申議員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指出，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有關人員編制建議，已是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他質疑當局在處理當前此項如此重要的建議時，為何未有如處理其他人員編制建議般，把建議先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涂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委員披露顧問報告的內容，以及是否有計劃在本屆會期餘下的數個月，就此事的未來路向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18. 保安局副局長(3)答稱，在現階段他不能確切承諾可否向委員透露整份顧問報告的內容。政府當局或需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如果報告載有一些關於某些機構的機密資料。儘管如此，他察悉委員的要求，並會加以考慮。保安局副局長(3)又明確指出，一俟得悉顧問報告的要點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一定會盡快告知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供考慮。

19.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未經詳細討論，又欠缺有關新身份證計劃的政策考慮的資料，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20.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24位議員贊成該項建議，15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24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 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15位議員)

陸恭蕙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21.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1999-2000)7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2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2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1999-2000)77

總目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知識產權署非核心服務的外判計劃”

23. 張文光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將知識產權署非核心服務外判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將服務外判後的資料保密問題，並詢問儲存於外判系統的資料是否已公布。鑒於洩露商業機密資料或會嚴重損害有關公司的利益，張議員要求當局保證會採取實際步驟，防止承辦商及其員工濫用有關資料。

24.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答時證實，擬交由外判承辦商管理的數據庫，主要載有已公布的資料，包括有關專利、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的申請及批准，連同監控系統所需的某些內部資料。他表示，知識產權署完全明白需要保護數據，並會在合約文件內訂明特定的條文，防止個人資料或內部資料被不適當使用。承辦商及其員工除受合約訂明的責任約束外，亦會受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和私隱及防止貪污的法定規定所約束，若違反該等規定會導致刑事制裁；他們亦須遵守政府的內部保安規例。再者，當局會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密切監察承辦商在整個合約期內的表現，確保承辦商符合有關私隱、保安及其他規定。

2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建議將服務外判的成本和效益，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名義上的節省款額而言，倘由知識產權署內部人手開發商標及外觀設計註冊電腦系統，在5年內約需費1億1,000萬元。以可變現的節省款額而言，知識產權署刪除32個職位後，每年可節省1,040萬元的員工開支及70萬元的維修保養費。外判計劃的實際成本將取決於標書價格。他指出，預期5年內可達到的效益總額為3,280萬元，如最終得出的標書價格較低，則可節省更多款額。

26. 周梁淑怡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刪除32個職位後多出的人手，會重新調配至其他公務員職位。她們質疑，公務員的整體開支並無任何減省，因為有關的員工開支，只不過從一個部門轉撥至其他部門。劉慧卿議員補充，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政府當局不時匯報就員工開支所節省的款額，亦有同樣的疑問。

27.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會透過將服務外判，設法提高生產力及節省成本，但也曾承諾重新調配人手填補其他合適的公務員職位空缺，盡量避免出現冗員。長遠而言，有關因刪除現有職位空缺而無法吸納的剩餘人手，在2000至01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內，已載有多項關於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建議，當中包括自然流失及擬議的自願退休計劃，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與議員磋商有關細節。庫務局副局長亦證實，就當前的個案而言，在外判服務計劃分期完成後，知識產權署會刪除32個職位。

28. 關於外判工作的種類，工商局副局長明確指出，政府當局經仔細研究後已得出結論，可將有關開發資訊科技系統的非核心服務外判，但有關法律、司法及法例和政策的制定等核心工作，則應繼續由政府負責。周梁淑怡議員問及有關用戶的意見，知識產權署署長回答時證實，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用戶對外判服務的水準所表達的意見。

29. 吳亮星議員雖然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關注私人服務供應商能否按照時間表，接手負責第I期計劃的現有電腦系統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若不能依時接手負責有關工作，又須否向政府支付補償金。

30.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答時重申，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會由日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嚴密監察，確保工作的交接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但亦會設有若干彈性，以便重新編排某些工作。他亦預期，有些承投服務的供應商很可能已擁有所需的電腦系統，因而無需重新開發該等系統。在制裁方面，知識產權署署長證實，合約協議已訂有懲罰性和終止合約的條文，如服務供應商的工作出現延誤，政府將有權把該等條文應用於算定損害賠償。

31. 呂明華議員認為，按照一般原則，只有屬一次過性質的服務，或公務員欠缺專門知識而未能提供的服務，才應予以外判。他認為，現時的建議反映出政府的運作管理不善，欠缺成本效益，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研究是否需要提出現時的外判服務建議。

32.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知識產權署透過將服務外判，可提升其服務質素及不斷改善該等服務，以迎合商業社會和國際時局發展瞬息萬變的需要，特別是資訊科技的廣泛使用。鑒於私人機構在對市場作出反應及使用先進科技方面較為靈活，知識產權署認為，要改善該署為客戶提供的各類服務，又要使有關服務物有所值，將服務外判是最佳方法。呂明華議員表示不信服，並堅持其見解，認為若私人機構能夠提供高水準服務，他看不到公營機構為何做不到。

33.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准許外判服務供應商就載於其網頁的廣告收取廣告費。知識產權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仍未收到投標者遞交的詳細建議，惟初步意見認為，服務供應商可能不宜收取廣告費，而且根據其與政府訂定的合約協議，服務供應商在未經知識產權署准許的情況下，亦不得就該署的工作進行宣傳。然而，他不排除服務供應商就某些增值服務收取費用的可能性。

34. 單議員很希望確保政府當局能在與日後的服務供應商簽定的合約內闡明有關廣告收益及其他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的問題，因為供應商獲得的任何收入都或會影響其向政府收取的費用。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期望有興趣投標的服務供應商，會各自在其標書內說明擬向知識產權署及公眾提供的服務，供當局考慮。雖然政府向私人承辦商繳付的費用會預先釐定，但他認為承辦商獲得的任何收入，均可能會有使到政府可支付較低水平服務費的作用。然而，他亦強調不應在現階段排除承辦商向政府繳付費用或與政府攤分收入的可能性。

3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1999-2000)7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更換行動處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36.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現時的建議。然而，他提到為巡邏車和水警輪購置並安裝500部便攜式電腦預計所需的3,500萬元，並要求當局就約7萬元的相對較高單位成本作進一步澄清。

37.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回答時指出，擬購買的便攜式電腦有別於一般電腦，因為該等電腦將需要連結警務處的其他電腦系統，亦須十分耐用。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補充，由於需要使用很多應用軟件和擁有例如加密等特別功能，因此7萬元的單位成本實屬合理。

38. 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他們原則上支持更換現時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下稱“第二代通訊系統”)，以配合行動上的需要。然而，除便攜式電腦的單位成本外，涂議員認為，相對於最先進的流動電話單位成本，為購置10 500部便攜式加密無線電對講機而預計需要的3億6,000萬元(單位成本逾3萬元)，亦同樣不可接受。涂議員察悉，當局會在2001年8月才招標和批出合約，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建議分拆，首先就計劃的系統設計申請批准撥款，然後在較後階段，例如2001年年中，才就推行更換計劃提出撥款申請，因為屆時應可就非經常費用，包括購置便攜式電腦及便攜式加密無線電對講機所需費用，確定一個較實際的預算。

39.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在解釋便攜式加密無線電對講機的成本時告知委員，每部對講機均會加密，並配備無線電通訊及流動電話功能、緊急援助訊號、3枚備用電池、1部對講機連揚聲器，以及其他配件。他又指出，現有對講機的單位成本也需約3萬元。此外，建議的估計費用，是根據水警總區總部在1999年年底的指揮系統投標價格釐定的。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又特別指出，便攜式加密無線電對講機備有先進功能，包括“免提式”可啟動緊急援助訊號、即使身處“盲點”也可與其他警務人員保持通訊、可透過無線電波進行遙控使對講機的功能失效，以防止有人濫用儀器，以及兼具符合IP54國際標準的防水及防震功能。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強調，由於便攜式對講機在全年每日24小時均會使用，其可靠和耐用程度相當重要，因此所需成本比先進的流動電話的成本為高。

40. 在推行計劃方面，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表示，一俟獲批撥款，警方的目標是在2001年7月或之前完成系統設計工作。在2001年8月或之前，相關的招標文件將備妥以提交予政府物料供應處，以便在隨後的3個月進行全球招標程序。然後，警方會評審標書，並在2002年4月或之前向政府物料供應處提出最終建議，以便採納投標。他亦指出，如分開採納有系統設計和購置設備的投標，兩間服務供應商彼此或會出現銜接問題。故此，政府當局傾向採納一份投標承辦兩項服務。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回答主席時證實，計劃的系統設計會由警務處的電訊工程師負責。然而，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詳細規劃及裝設新的通訊系統，預計需費4,840萬元。

41. 關於涂謹申議員提議將是項撥款申請分拆，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重申，現時的第二代通訊系統的使用年限到2004年便告屆滿，倘此項撥款申請被延遲，警方就可能沒法及時購置所需設備。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亦指出，如撥款不獲批准，政府物料供應處將不會准許警務處提交招標文件。

42. 張文光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通過現時的建議。鑒於有關更換計劃實際上會分階段進行，張議員認為現時不宜要求財委會批准此項約需10億元的龐大承擔額，因為當局直至2001年8月才會就新的通訊系統進行招標，並於2004年1月才會啟用。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他相信屆時可以較低價格購置所需設備，並可制訂較合理的預算，供委員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現時的建議，以便分兩期重新提交予財委會，藉此讓該計劃可因科技進步及產品價格相應下降而受惠。就此方面，張議員又質疑，現時的建議有否先經庫務局嚴格審閱，然後才提交財委會。

43.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證實，所有撥款建議均由庫務局審核後，才提交財委會。她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委員批准主要計劃所需的財政承擔額，然後才展開有關的系統設計及招標工作，實屬慣常做法。然而，鑒於委員提出關注，她同意撤回現時的建議，以便與委員再作討論。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月28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的建議；她並表示，倘委員在過去6個星期有

向政府當局提出該等問題，政府當局或可提供相關資料回應委員的關注，然後才把建議提交財委會。

44.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該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建議時，當局並未有就每項費用提供詳細分項數字，讓委員可提出意見。他認為，在處理和現時的建議類似、價格必定會隨科技進步而下降的大型非經常開支項目時，政府當局應審慎地重新考慮在依循購置設備的程序和規則時，應否有較大的彈性。就此方面，主席亦憶述，財委會以往亦曾就推行大規模計劃之前的系統設計及顧問研究，要求取得詳細資料。

45.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系統設計需時約3個月，即由2001年4月至7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縮短該期限，以便從速推行更換計劃。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早日重新提交建議。羅致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重新提交現時的建議時，就建議購置的便攜式電腦的規格，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46.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第三代通訊系統是警方的主要通訊系統，因此計劃的系統設計工作將需要頗長時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竭力盡量加快推行該計劃。至於政府當局能否因科技的進步令產品價格下降而受惠，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現時的費用預算是根據相若的通訊設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不過，由於競投情況會相當激烈，因此政府當局相信可以具成本效益的價格購置所需設備。因應若干委員的要求，他亦承諾重點說明新系統的主要特色，並就該等特色提供更詳細資料。就此方面，主席建議倘委員擬取得更多有關現時建議的資料，他們可以書面提出要求。

47.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1999-2000)7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更換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

48. 涂謹申議員指出，鑒於香港警務處的刑事情報電腦系統(下稱“情報系統”)和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下稱“索引系統”)的現有限制，民主黨的議員贊成需要更換上述系統，但他們希望就該兩套系統按建議更換後將獲提升的處理容量取得更詳盡資料。涂議員亦關注警方的刑事情報行動欠缺透明度，並要求當局保證不會不適當地擴大該兩套系統的容量，致令警方甚至可蒐集和分析非刑事情報及備存有關政治活躍人士的紀錄。

49. 關於該兩套系統的容量，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匯報，索引系統目前貯存了70萬項刑事紀錄，他預期此數量在未來數年不會大增。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明確指出，此數量如進一步上升，將會

是香港人口增長的結果。關於情報系統，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表示，該系統目前貯存了50萬項數據。警務處總系統經理向委員保證，雖然該兩套系統的數據貯存量在更換後可增加兩倍，但因擬議系統的規模相對較細，其處理容量仍然有限。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又向委員保證，現時已有法例規管該兩套系統所貯存的資料，除非有關人士曾因刑事罪行在香港的法院被定罪，否則警方不會任意備存他們的個人紀錄。

50. 程介南議員認為，既然該兩套系統只備存刑事紀錄和情報，議員實在無須憂慮其處理容量在提升後必定會收錄刑事罪犯和疑犯以外的個人資料。就此方面，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證實，計劃增加該兩套系統的容量，旨在貯存或處理更大量的刑事紀錄和情報。舉例而言，現時因情報系統的回應時間長，並不能有效率地執行調查嚴重罪案所需的較複雜的搜尋工作，因此有必要提升其處理能力和容量。再者，提升該系統亦使警方可採取根據情報部署行動的模式，藉此讓各區指揮官可按照罪案的分布而調配人力。他又指出，新的情報系統亦有助警方透過分析情報資料，迅速得知複雜罪案(如電腦罪案)的概略，以及因人口分布變動而導致的罪案重新分布情況，從而制訂長遠的撲滅罪行策略。

51. 涂謹申議員並不信服當局不會把政治活躍人士和示威人士的紀錄貯存於該兩套系統。依他之見，雖然上述紀錄不會貯存於索引系統，但情報系統的範疇卻可涵蓋有關政治活躍人士的資料，因為當局使用該系統是為了防止刑事罪行，而未經准許組織示威行動，是可以構成刑事罪行的。他表示，他要求取得有關該兩套系統的容量的詳情，是為了確保其容量不會高於警方為執行其法定職務所真正需要的容量。他又表示，民主黨的議員贊成文件的內容，但會監察因提升該兩套系統(包括增加數據貯存量)而產生的影響。

52.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在闡釋情報系統的運作以消除委員的憂慮時表示，該系統的使用會受到限制，並非負責刑事情報工作的警隊單位，均不可使用該系統。關於貯存的資料類別，委員察悉該等資料包括刑事案件紀錄，當中載有案發時間、地點、受害人及被捕人(如有的話)的詳細資料。此外，從公開渠道如報章取得的資料亦會收錄在內。在有需要時，警方會將上述從各種渠道蒐集所得的資料加以分析、核對，並分發予情報人員評估其可靠程度，然後交給不同的調查單位使用。

53. 程介南議員很希望能確保新的索引系統只准警隊單位和法院直接使用。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答時向委員保證，雖然其他執法機關例如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亦有使用該系統，但該系統的使用會受到限制。他又澄清，司法機構使用該系統的範圍，只限於以自動處理程式處理與拘捕有關的文件，例如指模報告和定罪摘要報告。

54. 劉慧卿議員在得悉報章是情報系統的情報來源之一時提醒當局，警方將該等資料收錄在情報系統時必須謹慎行事，因為報章報道

並非一定準確無誤。鑒於情報系統貯存的資料將獲豁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管限，個人無法得知警方所貯存有關於他的個人資料，亦無從更正任何失實的資料，因此她詢問從報章蒐集所得的資料會否經任何核對或核實過程。

5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來自報章的資料初步只會作為傳聞資料，而不會當作情報，並會直至經指定人員進行分類、可靠性評估及分析後才可供使用。再者，警方將該等情報交給各調查單位時，亦會告知有關情報的可靠程度。

56.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表示，如報章報道的人士的資料已收錄於情報系統，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有關人士查看該等資料及糾正任何失實資料。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澄清，情報系統從多個公開渠道蒐集資料，報章僅屬其中一個公開渠道，而絕非重要的資料來源。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的情報系統是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基要系統，只會就涉嫌參與犯罪活動的個別人士，備存經謹慎甄別的情報。

57. 劉慧卿議員指出，廉政公署的運作受到數個由獨立人士擔任委員的委員會密切監察。她認為警務處亦應受到同樣的制衡，藉此提高其透明度，使市民對警方更有信心。政府當局察悉她的意見。

58.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1999-2000)73

各開支總目

◆分目149 一般部門開支

59. 劉慧卿議員詢問，就政策而言，政府當局會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調派員工往較接近其住所的工作地點，藉此盡量減低支付交通津貼的需要。

60.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覆時明確指出，政府奉行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員工調派往接近其住所的工作地點。

61. 張文光議員指出，倘政府一如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所言有此項政策承諾，他就很關注此項政策在運作上可能引起的難題，尤其是某些員工的情況，例如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教師均會被調派往全港不同學校任教。

62.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再次確定，政府奉行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員工調派往接近其住所的工作地點。然而他同意，個別部門在安排調派員工往接近其住所的工作地點時，可能有實際困難。儘管如此，當局會妥為考慮員工要求調往接近其住所的工作地點的申請，並會盡量接納其申請。

63.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1999-2000)74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014 自置居所津貼

◆分目033 居所資助計劃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529 居所資助計劃

64. 劉慧卿議員提到討論文件第7段有關員工諮詢的部分，她詢問哪些評議會的員方曾反對調低居所資助津貼額和自置居所津貼額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如何證明其建議有理據支持。

65.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答時告知委員，在當局曾徵詢過的4個中央評議會中，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的員方均提出反對現時的建議，因為他們認為此項調整會削弱津貼價值。政府當局已向他們解釋，經修訂的津貼額，只適用於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參加居所資助／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現時的津貼領取人不會受建議的調整所影響。由於建議的居所資助津貼額及自置居所津貼額，是按物業價格在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過去12個月內的變動而調整，政府當局相信，經修訂的津貼額的購買力，仍能把合資格公務員的房屋福利維持在合理水平。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1)亦證實，該兩個評議會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並無再提出質疑。

6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8 —— FCR(1999-2000)75

總目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514 醫院管理局

67.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9 —— FCR(1999-2000)76

總目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871 職業訓練局

新項目「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68. 劉慧卿議員詢問，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轄下院校是否有足夠的支援設施，以配合增設的1 200部個人電腦和所需的支援設備。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回答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制訂現時的建議時，已肯定有空間可供使用。他指出，裝設在實驗室的電腦會取代

傳統設備，而裝設在課室的電腦則會放置在現有書桌上。因此，新的電腦不會佔去額外的空間，唯一要配合的空間需求，就是設立新的電腦室。

69. 至於如何在提供職業訓練時應用資訊科技，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解釋，職訓局計劃在教學過程中，推動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取代傳統的媒體。為此，職訓局必須增強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在職訓局轄下院校的課室、演講廳和公用地方增設個人電腦，讓學生有更多機會使用電腦。此外，各院校內的個人電腦亦會接駁至校園網絡，讓修讀不同程度課程的學生有更多機會上網和使用職訓局的資訊科技服務。

70. 鄭家富議員察悉，此項建議會由2000至01年度起分期推行，到2003至04年度完成，他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如有的話)決定在未來數年如何使用這筆1億7,690萬元撥款，以確保能夠購置最新型的電腦及有關設備。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理解鄭議員的關注，並且表示，當局已制訂特別更換計劃，按照此計劃，只有教授尖端電腦課程的部門才可使用最新型的電腦，從該等部門更換出來的電腦，會移交其他部門或實驗室繼續使用，藉此充分利用它們的服務期。至於職訓局其他部門的電腦，則會按照正常的設備損耗周期而擬定的基礎進行更換。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補充，有關的撥款會分期使用，因為職訓局需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故此，職訓局不會預先一次過全數購置新的個人電腦。

71. 何承天議員詢問，在需要購置的1 200部個人電腦中，筆記簿型電腦為何佔去多達400部。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回答時指出，該等筆記簿型電腦主要供職訓局超過1 500名教師使用，因為他們需攜帶電腦到課室授課。委員察悉，職訓局在添置400部筆記簿型電腦後，每個教學部門會獲分配2至3部電腦，供所屬教師使用。

72. 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明確指出，根據此項建議而裝設的視像會議設施會用得其所，不會過量使用。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明確指出，該等設施只會在校園內作內部傳輸使用。他又指出，該等設施除使一名講師可同時向多於一班的學生講課外，亦有助推展虛擬求助服務台服務，為教員和學生等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服務。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教學)補充，該等設施能使資訊科技更廣泛地應用於教學上，而所需增設的設備和費用則屬有限。

73.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74.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